

新中国价格简史

(1949—1978)

叶善蓬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0590553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consisting of vertical black line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

2 022 6267 5

新中国价格简史

(1949—1978)

叶善蓬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 新登字第 098 号

新中国价格简史

(1949—1978)

叶善蓬 编著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河北省蔚县印刷厂印制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 25 印张 149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ISBN7—80070—270—7/F·216

定价：6.20 元

前　　言

《新中国价格简史》(1949—1978)主要是研究建国以来至改革开放前这段时期价格的历史，即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各个历史时期价格运动的过程及其规律性。它将通过建国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价格史的研究，找出价格变化的规律性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总结出历史的经验教训。通过了解过去，能更好地认识和掌握现在，也能为更好地规划将来打开思路。带着这个目的，研究新中国价格史，我们就不只是学习历史记录下来的材料，而是要通过客观的历史资料，分析研究一些带规律性的问题，以提高我们的认识水平和解决当前工作中问题的能力。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实现2000年我们的奋斗目标服务。

价格是社会经济关系的综合反映。研究价格史，必须与不同时期的经济史联系起来考察，只有这样才能对历史现象进行充分而合理的说明。如果就价格论价格，孤立地观察价格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只是价格涨落的一本流水帐，一时这样，一时那样，是无法说明问题的。我们也知道，研究经济史，又是和当时的政治生活无法分开的。所以又必须把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生活对价格的影响及其反作用联系起来，进行综合分析研究，这样才能对价格史中种种现象进行科学的说明。但是，价格的变化，又是整个国民经济变化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一部分，价格史既然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对象，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就有它本身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因此，不能把研究价格史和研究经济史完全等同起来，只看到他们的共性，而

GDB37/2
12

看不到它们的特殊性，也是很不妥当的。

新中国价格史是一门社会科学，必须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历史事实，不歪曲历史真象，同时又要以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和分析历史资料。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和学习过程中，要有正确的历史观和方法论。这就是要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掌握的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否则就无法对复杂的社会现象，产生正确的看法。

新中国价格的历史，是从旧中国演变过来的。因此研究工作不仅不能丢失这段历史，而且要从这一段历史开始。只有对这一段历史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才能对新中国价格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开始的、又是经过了怎样的革命变革演变过来的，有一个系统的把握。只有了解昨天，才能更清楚地认识和掌握今天。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教训。所以我们将从旧中国价格的基本状况开始我们的研究，然后根据新中国成立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分期进行考察和研究。

由于笔者水平的限制，加上广泛收集历史资料有许多困难，要编好一本《新中国价格简史》是很不容易的事。虽然这一门课我已讲授五年，先后在十个班开过课，而且在写作过程中，又吸收和学习了社会上许多同志不少科研成果，但要写出一本理想的书，很难说有多大的把握。为了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就担起了我并不能胜任的工作。不过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力求做到事实准确，论点鲜明，叙述清楚，重点突出，为有关同志学习提供一些条件。是否能达到此目的还需要在读者的批评中受到考验。

叶善蓬

199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旧中国价格的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建国前国民党统治区工农业生产受到极大 的破坏.....	(1)
第二节 旧中国恶性通货膨胀和历史上空前的物价 上涨.....	(8)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时价格工作所面临的基本问题 和存在的有利条件	(23)
第二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价格(1949—1952年)	(30)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形势和物价波动 及稳定物价的斗争	(30)
第二节 两次调整商业在价格方面的措施	(44)
第三节 建国初期工农剪刀差的状况和缩小的措施 ...	(53)
第三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价格(1953—1957年)	(58)
第一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经济形势和价格 的基本情况	(58)
第二节 新税制与商业“泄肚子”及1953年夏季 财经会议对价格的影响	(64)
第三节 粮、油、棉的统购统销及其价格的安排	(74)
第四节 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私营工商业的社 会主义改造	(84)
第五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 的状况及缩小的措施	(94)
第六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价格工作的几个问题 ...	(99)

第四章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调整时期的价格	
(1958—1965年)	(110)
第一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调整时期的经济形势	
和价格的基本情况.....	(110)
第二节 为安定人民生活，价格工作的基本措施	(118)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调整时期为缩小剪刀差而进行的价格调整	(129)
第四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调整时期重工业产品价格	(137)
第五节 调整时期价格的调整和理顺价格体系的工作	(143)
第六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调整时期的价格管理工作	(153)
第五章 十年动乱时期的价格(1966—1976年)	(165)
第一节 十年动乱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及价格的基本情况	(165)
第二节 1966至1976年物价的主要工作	(171)
第三节 十年动乱时期工农剪刀差的状况	(177)
第四节 十年动乱给物价工作造成的危害	(179)
第六章 粉碎“四人帮”后两年的物价工作	
(1977—1978年)	(185)
第一节 1977—1978年的政治经济形势	(185)
第二节 1977—1978年物价的主要工作	(186)

第一章 旧中国价格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建国前国民党统治区 工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的破坏

一、官僚资本的恶性发展和民族工商业的破产

自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首先是各帝国主义列强通过战争和其它方式，强迫旧中国历届政府签定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控制通商口岸、铁路和海关，并利用种种政治上、经济上的一些特权（例如领事裁判权），控制了旧中国的经济命脉。

抗日战争前的 1936 年，帝国主义者在华资产约合 43 亿美元，其中工业资本约占全国工业资本的 41%，垄断了生铁产量的 80%，原煤产量的 56%，发电量 76%，棉布产量的 64%，卷烟产量 57%。帝国主义者还控制航运业总吨位 69.5%，铁路里程的 90%。外国在华银行 32 家，分支机构 141 所，资金 19 亿美元，处于金融中的垄断地位，同时还通过各种手段控制了旧中国的财政。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排挤了英、美帝国主义，控制和吞并了沦陷区里的一些民族资本的工业企业，使其在华的势力得到强化。抗战胜利后，美帝国主义取代了日本帝国主义，成为头号的掠夺者。1936 年美国在华资本只占外国投资 8%，而 1948 年就高到 80% 左右。

抗日战争开始以后，美帝国主义给了蒋介石政府大量借款。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7 笔共 24870 万美元，太平洋战争

爆发以后计 50000 万美元，1942 年 6 月中美租借协定，租借战略物资 84000 万美元。通过这些借款，美帝国主义取得了掠夺中国战略物资的特权。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1946 年 11 月签定了《中美友好通商条约》，这是一个形式上平等，实际上不平等，全面出卖中国主权的条约。它超过了 1915 年的《二十一条》和 1939 年《日汪协定》。接着又签定了一系列的协定，主要是：1946 年 12 月《中美空中运输协定》，1947 年 9 月《中美关于武装部队驻扎中国领土之换文》，1947 年 10 月《美国关于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1947 年 12 月《中美海军协定》，1948 年 7 月《中美关于救济之协定》，1948 年 8 月《中美农业协定》等等。这些条约和协定，不管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都使美国有更多的特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各个方面，确保和扩大了他们在中国的独霸地位，为进一步侵略中国，创造了许多有利条件。这些表明，建国前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在国际上是受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国际垄断集团所操纵。

建国前旧中国的经济，就国内来讲，是受着“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统治。“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 1927 年前并不是大富翁，蒋、陈都在上海交易所做过经纪人。孔也只是一个商业资本家，在天津开设祥记商行。但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他们在反动政府中掌握了大权，他们的私人资本便和政权结合起来，资产迅速膨胀。他们通过反人民内战，进行了大量的搜刮。单就购买外国军火的佣金，每年就数千万元。另外还通过增加税收、发行公债、举借外债，垄断金融，以官办和商办的形式，对工商业进行垄断。到 1935 年底，中国工业资本四大家族中的官僚资本，按国民党政府的统计数字，已超过 40%。另外还有雄厚的金融为后盾，控制主要工商业的活动。

抗战开始以后，国民党政府利用所谓非常时期，实行战时经济统治政策。对金融、外贸、商业实行统治，实行一些商品的专卖政策，开展限价活动。在工业方面通过收买、接管、加股等办法，对民族工业肆意进行兼并；在贸易方面利用政治、军事、金融的大权和掌握交通、电台的方便建立了对外贸易的垄断，并对茶、丝、猪鬃、桐油等实行专卖，对棉纱实行统购等等手段大发其财。

抗战胜利以后，他们又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从西南、西北地区走出来抢夺人民的胜利果实，接收了大批的日伪财产，还利用滥发货币，强迫兑换金银、外汇等手段，大肆掠夺了广大人民的财富。据国民党政府统计，他们接收的敌伪财产，大体上相当于国民党政府当时法币发行总额 5569 亿元的 10 倍左右。毛泽东同志 1947 年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指出：“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 20 年中，已经集中了 100 万万—200 万万美元的巨大财富，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注 100 万万—200 万万美元相当于旧中国二年到三年的国民收入。）到解放前夕，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约占中国全部工业资本的 2/3，全部工业、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 80%。他们控制和垄断了全国钢铁产量 90%，煤炭产量 33%，发电量的 67%，石油和有色金属 100%，纱锭的 38%，布机的 60%，铁路、航空运输的 100%，轮船吨位 44%，并控制了十几个垄断性的大贸易公司。

抗战胜利后，一方面是四大家族财富的恶性膨胀，资本集中，打击和排斥民族工商业。另一方面又发动内战，扩大战火，十分巨大的军费又向广大人民包括民族资产阶级转嫁负担。1946 年国民党政府财政支出法币 7 万亿元。其中军费 6 万亿元。相当财政支出的 86%。这一年国民党政府财政赤字是 4.8 万亿元。有人计算，1946 年国民党军队一个师每月的支出是法币 12 亿元，而办一

个大学每月预算才 3000 万元，也就是说一个师的开支大体可以维持 40 所大学的经费。1947 年国民党政府财政支出是法币 40 万亿元。其中赤字是 22 万亿元以上，赤字是收入的 1.25 倍。这些天文数字的开支，都要向人民转嫁。因此在四大家族经济恶性发展的同时，而广大人民却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这就是旧中国经济的一个重要画面。

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历史上原来基础就很薄弱，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以后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当帝国主义者暂时放松对中国的侵略和剥夺的时候，才有较快的发展。从 1915 年—1926 年间，我国纱锭和织布机增长了四倍左右，面粉业到 1925 年，全国最新式的面粉厂 120 余家，其中民族资本 107 家，1914 年我国面粉还入超 200 多万担，1915 年就开始发生变化，1920 年面粉则出超 344 万担。其它如毛纺、丝织、水泥和机器制造等业这一时期均有很大的发展。但 1927 年国民党南京政府实行反动统治以后，直至抗日战争开始 10 年中，国民党政府统治区内，民族资本工业新开办的工厂数字减少，其规模也不断缩小。他们黄金时代已过去了，处境江河日下，从下面国民党政府实业部提供的一些资料可以看出。

资料一：1928—1934 年全国新注册工厂数及其平均资本

年 度	新注册开设工厂数	每个工厂平均资本额（单位：元）
1928	250	471000
1932	87	168000
1934	82	217000

资料二：上海的有关情况。当时上海集中了全国工业的三分之二。1934 年新开工厂 28 家，倒闭 70 家。1936 年新开工厂 42 家，倒闭的 133 家。1930 年上海有 97 家丝厂，1934 年只有 13 家开工。

资料三：1931 年以后纱厂停工减产的情况。以 1931 年开工率

为 100%，1932 年为 91%，1933 年为 95%，1934 年为 96.3%，1935 年为 89%，1936 年为 87.6%。

以上是资本主义民族工商业缩小的基本情况，现在再以几个大工厂的为例，来看一下民族资本家的命运：①1906 年成立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一次大战期间曾得到迅速的发展，但从 1928 年开始发生亏损，以至停止营业，最后被宋子文掌握的中国银行侵入，成为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控制的企业。②棉纺业中规模较大的大生纱厂，其第一厂成立于 1899 年，从开办到一次大战期间，历年获利，并大规模的扩大再生产。而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经营状况逐渐逆转并日益恶化，后来负债，1936 年财产已抵押干净。1935 年大生纱厂二厂，被债权人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拍卖了三次，价格由 200 万元，降到 130 万元，因无人投标，最后将机器当成废铁以 45 万元标的卖给一家铁厂。

抗日战争期间，许多民族资产阶级对抗战的态度是积极的，而且有的人还有一定的贡献。在这期间，开始在大西南后方还有过一定的发展，但后来国民党官僚资本的打击下，又受重税的剥夺和通货膨胀之苦，其处境也是很困难的。

抗日战争开始不久，资本主义民族工业遭受到严重的损失。战前中国纺织业的 70%，面粉业的 62%，火柴业 53%，化工业中酸、碱的 100%，都集中在沿海。这些地区在战争开始不久，被日军侵占。据一些调查材料记载，上海的工厂毁坏者达 2270 家，损失金额在 8 亿元左右。长江三角洲地带的工厂设备损失约 50%，武汉三镇被毁者 12%。迁入内地的工厂开始还有一定发展，新办了一些工厂，但自 1942 年以后，情况就一日不如一日。1943 年重庆 871 家工厂中，停工减产达 270 家；衡阳原有 76 家工厂，1943 年 2/3 停业；昆明 30 家织布厂，1943 年倒闭 20 家。在日本沦陷区，尚有棉纺业 61 家，日寇用“委任经营”等手段，掠夺去 54 家，占

88%，掠夺纱锭占 70%，布机占 66%。

抗战胜利后，先是利用法币与伪币兑换来吞并民族资本家，国民党政府宣布 1:200 的比例用法币兑换中储券，使法币自然增值，伪币大量贬值，使沦陷区资本主义民族工商业者受害。后来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更使民族工商业走投无路，停工减产。1945 年 8 月—1946 年 5 月重庆 18% 工厂停工减产。1946 年成都的工厂倒闭 2/3。1946 年上海的工厂开工率只有 20%，1946 年 6 月—12 月上海工业生产量仅是战前的 1/4。

蒋介石进行全面内战以后，民族工商业面临更困难的处境。1946 年下半年至 1947 年，上海、天津、重庆、广州等 20 多个城市，工厂和商店倒闭达 27000 多家。1947 年上海的工业开工率为 20%，天津停工半停工已达 95%。到 1948 年初天津工厂已倒闭 70—80% 左右。青岛 700 多家民营工业全部歇业，沈阳 3000 多家商号仅存 1000 多家。到 1949 年、国民党统治区的生产，轻工业比战前减少 30%（其中棉纱减少 28.5%，棉布减少 28.4%，面粉减少 23.4%，糖减少 61.4%），重工业减少 70%。（其中钢铁减少 82%，煤炭减少 45.5%，水泥减少 69.9%，电力减少 27.7%）。总之，到解放前夕，整个资本主义民族工商业，已面临破产的境地。

二、国民党统治区的农业，受到了极大的破坏

建国前的中国农业，受三座大山的压迫，不到 10% 的地主富农占有 70—80% 的土地。无地和少地的贫雇农，不得不租地种。他们把收入的一半、甚至高达 70—80% 向地主交租，每年白白被地主夺走 600—700 亿斤粮食的佃租，而且还要另付押租，其数额还在不断的增加。例如 1932 年前后，江苏嘉定每亩田地的押金由 0.5 元增至 2 元。1928—1933 年广东灵山县每石田的押金由 4000 文增至 7200 文。有少量土地的农民，生产生活也日益下降。1928—1933 年陕西渭南中农户由占农民的 32.39% 下降为 26.3%。江苏

常熟中农户由 28.1% 下降为 25.3%。抗战以后，特别是 1939 年以后，大量游资流向内地，购买土地成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手存货币保值的一种重要手段，又有粮食可以投机，所以土地更为集中，而且收租更为残酷，有的地方超过 80%。加押的现象也更普遍。例如四川巴县，1937—1948 年，一般农户被加押 6 次。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这种货币押金，转眼就大量贬值，所以实际上也是一种掠夺。

农民在受着严重剥削的同时，还负着重税。国民党政府在抗战以后，先后在农村实行征实、征购和征借的办法。有时一年中还两三次的搜刮军粮。1942 年四川省每亩稻田收获为 4 石。负担征实、征购和公粮附加等 2.38 石，占收获量 60%，而这种负担大地主基本是转嫁的。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反革命内战，大批劳动力被抓去当兵。1946 年征兵 50 万，1947 年征兵 150 万，1948 年征兵 100 多万。由于江岸河堤年久失修，水旱灾情十分严重。1946 年至少有 600 万亩耕地受到水灾，受灾人口 300 多万人。1947 年山东、四川、广西等省，1948 年河南、福建、广东又是水灾，1949 年受灾面积多达 12156 万亩，受灾人口 4000 多万人。大批农民逃荒。为避免当炮灰，很多壮丁逃亡，因此各地荒地增加。1946 年河南荒地占耕地 30%，湖南占耕地 40%，广东 40%，三省荒地达 5800 万亩。江西 300—400 万亩耕地无人耕种。到解放时，农村耕畜比战前减少 17%，主要农具、肥料都减少 30%。这样国民党统治区的农业生产 1946 年比战前减少 8—12%，1947 年又比上年减少 33—34%。1947 年国民党统治区粮食单产与 1931 年相比，梗稻为 69.6%，小麦为 91.4%，高粱为 80.4%，小米为 79.1%，大豆为 93.1%、花生为 90.1%，棉花为 82%。1949 年与最高年产量相比，全国粮食产量减少 24.55%，棉花减少 47.6%，烤烟减少 76%，甘

蔗减少 53%，花生减少 60%，整个农业较战前减少 25%。在人民生活是糠菜半年粮、半饱半饥的情况下，粮食还是净进口国，全国纱厂用棉的一半是向国外购买。

农村经济受到极大破坏，使国民经济发展失去了根基。所以各地在解放初期，广大农民基本上是半饥半饱、糠菜半年粮的生活状况。这也是我们在建国以后，为解决温饱问题要花费很大力量的主要原因。

建国前，我国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的同时，交通运输也受到严重的破坏。解放后，全国有 2 万公里铁路（为总长度的 80%），3200 座桥梁（总长为 155 公里），200 多座遂道（总长 40 公里）因受严重破坏而无法使用。关内的津浦、京汉、粤汉、陇海、浙赣等主要干线已有十多年不能全线通车。全路有 1/3 的机车破坏。公路因多年战争失修而陷于瘫痪。海运、空运的船只、飞机、大都被国民党劫走或炸沉。码头、机场也受到严重的破坏。上海解放时留下的船仅有原吨位的 12.7%。上海解放时，人民政府接管的大米只够全市人民吃半个月，煤炭只够 7 天用，棉花也只能维持一个月的生产。

以上这些就是建国初期，我们所面临的经济情况。这也是建国前旧中国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又加上战争破坏后的实际情形。旧中国的价格，就是在这个经济背景下运转和变化的。

第二节 旧中国恶性通货膨胀

和历史上空前的物价上涨

一、建国前国民党统治区价格的基本情况

1935 年 11 月国民党政府实行货币改革，发行“法币”。规定一切完粮、纳税以及公款项支付，一律禁用银元而用法币。国民党政府从法币开始发行到抗战开始，物价虽有所上涨，但通货增

长还不算太快。1935年11月法币开始发行到12月止，发行总额为6.7亿元，1937年7月增到14.5亿元，增加116.42%。1937年上半年与1935年相比上海批发物价上涨27.6%，广州上涨39.8%，天津上涨36%。1937年上半年全国物价总水平比1926年上涨约10%。

抗战开始以后到抗战胜利，国民党统治区的物价变动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1. 自“七·七”事变到1938年底。这一段时间物价上升指数还接近货币发行的指数。1938年底，法币发行总额为23.1亿元，为1937年6月底的164%，即增长64%，而国民党统治区的批发和零售物价均上涨50%。由于物价上涨略低于货币发行的速度，因此国民党政府通过增发货币，还勉强维持与原水平相当的财政开支。

2. 自1939年初到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这一段时间，通货膨胀加快，由于战争失利，法币流通区域相对缩小，再加上沦陷区的日伪对国民党统治区大量套购物资，因此物价上涨的速度大于货币发行的速度。1941年12月法币发行比1936年6月增长10.71倍，而国民党统治区批发和零售物价指数上升均为20倍。这一年国民党政府国库支出比1937年增加5.17倍，而按实际购买力计算，只相当于1937年的39.37%。

3. 自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到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这一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物价呈全面上涨的局面，物价上涨的幅度，大大快于货币发行的速度。1945年8月国民党统治区的批发物价比战前上涨了2454倍，零售物价上涨了2865倍，而货币发行至1945年6月比1937年6月只增长了282.04倍。也就是零售物价指数是货币发行指数10.15倍，1945年国民党政府支出的实际购买力，只有1937年的30.68%，比1941年又下降了8.69%。

整个8年抗战物价上升的幅度，从购买力看1937年能买2条水牛的钱，到1945年抗战胜利时只能买2个鸡蛋了。

自抗战胜利至全国解放，国民党统治区的物价发展，大体上也是三个阶段。

1. 1945年8月至1946年2月物价由暂时下降而后又回升。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宣布法币与中储券的比例为1:200。(注：1942年汪精卫伪政权宣布伪中储券与法币的比例为1:2)按当时上海与大后方的批发物价指数相比，上海的物价水平约为大后方重庆的50倍，按当时法币流通区物价指数与上海物价指数相比，上海约高35倍，但1945年9月28日国民党政府正式宣布为1:200，而9月上旬市面比价为1:110—120。这样法币的流通区域扩大，币值上升。同时这时工商业者又纷纷抛售物资，由于供求变化、币值上升，形成物价回落。1945年9月比8月国民党统治区各大城市物价水平一般回落30—40%，部分中小城市也大幅度下降。原汪伪统治区物价更是下降。但这种回落只维持了一个很短的时期，这是由于大量法币东流，接收大员大发横财，抢购物资，至11月物价开始回升，到1946年2月，物价又接近抗战胜利时的水平。1945年8月与抗战前比较，全国批发物价指数为2454倍，零售物价指数为2865倍。而1946年2月批发物价指数为抗战前的2359倍，零售物价指数为2644倍。二者相差不多，已基本上持平了。

2. 1946年3月至1948年8月为物价直线上升时期。这一阶段大体上又可以划分为三个小的阶段：

①1946年3月至1947年2月。国民党政府为控制物价上涨，采取了一些措施。因此与以后相比，物价上涨还是比较慢的。就货币发行看，1947年2月比1945年底新增货币2.63倍，由10319亿元增至48378亿元，新增38095亿元。1946年上海批发物价指数平均每月上涨14%，而1947年每月平均25.1%，1948年每月